

关于评选“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优秀指导教师、 优秀组织工作者”的通知

数模竞赛[2017-02]号

各参赛高校:

刚刚过去的2016年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开展二十五周年。为了深入总结广大指导教师和组织工作者在指导和组织数学建模竞赛与从事数学建模教学工作中的经验，表彰他们的优秀事迹，推动数学建模竞赛及相关活动的进一步发展，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组委会决定举办评选“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优秀指导教师、优秀组织工作者”活动。参考2001年和2011年评选“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优秀指导教师、优秀组织工作者”的经验，提出这次评选活动的具体做法如下:

一.评选对象:2011年以后竞赛的指导教师和组织工作者。

二.评选标准

优秀指导教师必须严格遵守竞赛规则、2011年后参与竞赛指导不少于3年(可不连续)、是学校的骨干指导教师，并且在以下方面有一两项成绩突出:

1. 指导竞赛成绩在良好以上;
2. 从事数学建模教学不少于3年，效果良好;
3. 组织学生课外数学建模研究或推广活动卓有成效。

优秀组织工作者必须严格遵守竞赛规则、2011年后参与竞赛组织不少于3年(可不连续)、是赛区或学校的主要组织者，并且在以下方面成绩突出:

1. 业绩优良，获学校和师生好评;
2. 积极总结、交流组织工作经验，促进教改成绩显著。

三. 评选名额

根据最近三年平均参赛校数和队数，优秀指导教师名额由全国组委会大致按照每10所参赛学校1名分配到赛区，总数不超过150名;优秀组织工作者每赛区不超过2位(1000 个队以下为1名)，总数不超过50名。按此规则，湖南赛区将评选**4名优秀指导教师，1名优秀组织工作者**。

根据上述规定，各高校可最多推荐优秀指导教师和优秀组织工作者各1名到赛区组委会，由赛区组委会组织专家评选推荐全国的教师名单。

四. 评选程序

1. 被推荐人需填写推荐表(见附表)，其中“简要事迹”务必写明满足评选标准的情况。请各高校负责人于**2017年6月30日**前用邮件发到赛区组委会邮箱(hunanshumo@163.com)。赛区组委会将组织评选后上报全国组委会，全国组委会将在审核通过后发布。
2. 全国组委会给获奖者颁发证书。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优秀指导教师”推荐表

姓名		单位		照片（以图片格式插入到此处）
性别		通讯地址 (含邮编)		
职称 (职务)		电话、 电子邮件		
简要事迹（小四号宋体字，不超过 500 字）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优秀组织工作者”推荐表

姓名		单位		照片（以图片格式插入到此处）
性别		通讯地址 (含邮编)		
职称 (职务)		电话、 电子邮件		
简要事迹（小四号宋体字，不超过 500 字）				